

# 簡介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之歷史、 現況與未來

蔡長啓

## 壹、前言

本文於八十三年六月間接受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編輯部約稿撰寫。該刊一〇三期主題為體育專業教育，國民體育季刊一〇三期擬於八十四年元月出版，與本校學報第六期時間相同，因此徵得編輯委員會同意併入刊載。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係屬體育專業教育機構之一，建校滿三十三週年。三十多年來曾經培育無數體育專業人員，確實負起體育專業教育之責任及功效。建校於茲歷經諸多變化，遭遇各種時空環境之要求，均能在先人之勤奮經營，妥適因應之下，不斷地成長。現在又處於肆應多元化社會必須推動多元教育的大環境需求下，應力求自變的轉機。學校與個體相同，在複雜的環境中，欲求生存且出類拔萃，除堅強勤奮外，須有與眾不同之獨特表現。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正面臨力求生存及突破新挑戰以獲致精進發展的局面。

於茲擬將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之歷史背景，經營經過，現況及未來展望，據悉提出若干簡報，以請教斯界先進及關心人士。

## 貳、創校背景及經營經過

一、台灣省政府遵照先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對於提倡國民體育的指示及社會教育法的規定，乃於民國四十七年令教育廳將台中市立體育場改為省立，並在該場範圍內設立體育專科學校，以期培育體育專門人才，加強推行國民體育。同年七月省教育廳長邀約我國體育界先進關頌聲、江良規等先生到台中勘察場地，研商創校事宜，並即草擬計畫。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省府主席周至柔先生將學校設立計畫提請府會審議通過，旋經省府指派師大周鶴鳴教授為籌備主任。周先生首先與台中市政府洽辦場地接管事宜，繼而編列經費預算、勘測場地、建築校舍

與運動場，購置運動器材及教學設備、釐定學校規章及課程，籌備工作為時年餘始告完成，乃報請省府轉請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二日核准立校，嗣後本校遂訂每年六月十二日為校慶。奉准立校後省府任命周鶴鳴教授為校長兼省立體育場場長，藉收場校一體，相輔發展之效。民國五十年七月開始招生，每年招收三年制體育科學生男女各一班。因五十年代初期台灣地區培育體育專業者除本校外，僅台灣師大體育系每年招收學生一班，錄取者之運動潛力均相當雄厚，素質亦高，其中不乏優秀人才。早期課程之設計，一者因應當時體育師資欠缺，體育專業教育均以體育師資為主，加以參與規劃人士多數來自師範大學，內容與台灣師大者相似。因設校之主要目的為培養優秀運動員及中學體育教師，課程之重點一方面考量培育學校體育師資之需要，一方面注重運動技術之培訓。畢業校友大部分於初高中（含高職）任教，不僅能適應當時之需要，且普受好評。

至民國五十四年起每年招生三班，即男生二班，女生一班。並於民國五十四年增設夜間部，每年招收三年制體育科學生一班，男女兼收。夜間部自七十三學年度奉教育部令停止招收新生，並已於七十五學年度夜間部最後一班學生畢業後結束。

民國五十九年設立新竹分部，民國六十年起增設五年制體育科，每年招收學生一班，男女兼收，五專學生於新竹分部上課。因新竹分部係利用新竹體育場，各項教學設備簡陋，教育部評鑑認為條件欠佳，不能發揮專科學校之功能，乃於評鑑報告中建議將新竹分部裁撤，格於地方人士反對，幾經折衝，終於在七十五學年度將其報請撤銷。五年制體育科學生併入台中校本部上課。

八十學年度起奉行政院核准改隸國立，名稱為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學制、課程等均維持不變。

同時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要，自八十一學年度奉准增設五年制休閒運動科一班，招收四十五名男女學生，為我國開創休閒運動專業人員培養之新局，並因應需求，五年制體育科增設一班。（五年制體育科二十年來維持單科單班制，每年新生錄取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自八十三學年度增設五專體育舞蹈科一班，男女兼收。

二、本校成立之初，原以「培養體育專門人才，發展全民體育」為教育目標。嗣為因應社會之發展及國家之需要，教育部遂於七十年將本校之

教育目標重加釐定，使之更爲具體，即(一)培養優秀運動員(二)培養優秀運動教練(三)培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本校除以「禮義廉恥」爲共同校訓外，並以「術德兼修、堅強勤奮」爲自有校訓，以駱駝負重致遠之精神爲本校傳統精神。

三、回顧台灣地區之體育教育史，本校成立於茲屆三十三週年，爲創立歷史僅次於台灣師大體育系（約晚十年）之體育專業教育機構，惟若以畢業校友人數論則應屬最多，迄今畢業校友已將屆六千人（五九六二人）。三十三年來，在全體師生同心同德，勤奮自勉下，人才輩出、校風淳樸，奠定良好之辦學基礎。將近六千人之畢業生離校後服務各界，均能本著淳樸勤勞的學風及本校之傳統精神，克盡厥職，深獲好評。尤其在各級學校任教之校友，在當前教育上適時淋漓盡致地扮演重要角色。本校歷年辦學主要績效如下：

#### (一)培養眾多優秀選手

因創校主要目的爲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自民國五十年創校以來，本校計有百餘人膺選代表我國參加歷屆亞運、奧運之國手且有優異之表現，如早期之吳阿民、吳錦雲、陳全壽、李秋霞、梁素嬌，以至後期之蔡溫義、鍾宇政、羅月英、廖南凱、吳聰義等。另有八百餘人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並有優異成績，如古金水、賴永僚、鄭百勝、蔡心嚴等。

#### (二)培養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早期開設之課程兼顧培育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教練及學校體育教師，在學期間均修滿擔任教師所需之教育學分，多數畢業生均到學校任教。迄今歷屆校友約有二千餘人擔任體育教師，遍佈於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其中任大專院校者近二百五十人，另學術專精受聘於國外執教者有陳全壽、林石松、蔣雄郎、袁嘉娟、陳雪英等人。

#### (三)培養眾多優秀教練

歷屆畢業擔任體育教師之二千餘位校友，因多爲各項運動員出身且在校專攻運動指導法及教練學，故在各級學校及社會從事運動教練工作，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其中擔任國家教練者有百餘人之多。近年甄試分發各級學校擔任學校運動教練之半數以上爲本校後期畢業校友，根據文獻，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優勝選手，其教練背景

以本校校友占大多數。

#### (四)培養體育行政及從政人員

本校畢業校友擔任公職，在各級政府機關之體育行政部門及體育場服務者不乏其人，另擔任各級民意代表或各級政府行政工作者不在少數。

#### (五)積極參與社會體育及推廣服務工作

畢業校友因在學兼修社會體育有關課程，加以運動員、運動教練與社會體育向有密切關係，各級各項社會體育組織均有校友專兼任，扮演其應有之角色。另本校自創校即肩負社會體育及學校體育之推廣服務工作。早期之省運、省中運、當前之區運、區中運，各級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組織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運動賽會以及各項體育運動之教學、研討、講習、觀摩會等，多數均由本校師生支援，擔任重要角色。

#### (六)從事其他行業，服務社會貢獻人群廣受肯定

自從民國七十年代起，因受客觀因素之限，體專畢業生未能前往中小學校擔任教職以後，本校即設法為其開拓另外之出路，尋找多元化發展方向。因此畢業生之出路除體育運動有關之行業外更開拓休閒活動服務、舞蹈社之經營管理與指導，水上、野外活動之設計、指導，運動器材設備、服飾之行銷等服務業。同時有部分校友從事其他行業，服務社會。

本校辦學績良好，不僅在體育界受重視，在社會各界亦廣受肯定，以最近一次(八十三年學度)兩所體專聯招，有七二·七%之考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可以窺出其一斑。

### 叁、現況

一、學校現有編制為：三年制體育科每一年級三班；五年制體育科一、二年級各二班，其他每年級各一班，休閒運動科一、二年級各一班，體育舞蹈科一年級一班，共十九班。但因教育部透過甄試甄審分發本校學生為數不少，致使每班學生數超出原教育部核定人數甚多，為因應教學需要，實際分為二十三班上課。

全校學生一〇九四人，五專五〇二人，三專五九二人，其中男生六五五人，女生四三九人。三專與五專比例為一·一八比一，男生與女生

比例約一·四九比一。

二、現行體育科舊生課程係採民國七十年教育部修訂頒行之課程標準，三專與五專均依據所訂教育目標（培養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教練、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列有(一)共同必修科(二)專業共同必修學科(三)專業共同必修術科(四)分組專業必修學科（分為運動教練、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兩組，均依各組需要排列課程）(五)專業選修學科(六)專業選修術科。三專必修一〇六至一一〇學分，五專必修二二〇學分。另五專休閒運動科之教育目標為(一)培養休閒活動經營管理人才(二)培養社區全民運動指導人才(三)培養工商企業員工運動及休閒活動管理、指導人才(四)培養各級運動及休閒社團領隊人才。課程則含(一)共同必修學科(二)共同必修體育專業學科(三)專業必修學科(四)專業必修術科(五)專業選修學科(六)專業選修術科等。必修二二〇學分。

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奉核暫行新課程標準，三、五專體育科之教育目標為(一)培養多元化體育運動指導人才(二)培養社會體育工作人員(三)培養體育運動經營管理人才。五專休閒運動科之教育目標為(一)培養休閒運動指導與推廣人才(二)培養休閒運動經營管理人才(三)培養休閒運動行銷及規劃人才(四)培養民間團體及公、民營企業機構員工休閒活動設計之人才。

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設立之體育舞蹈科，設科目標為：(一)培養舞蹈藝術專業表演及創作人才(二)培養舞蹈教育及推廣社會教育人才(三)培養中國傳統舞蹈理論與技術之研究創新人才(四)培養舞蹈藝術行政人才。報部核定暫行之課程包括：(一)共同必修學科(二)專業基礎學科(三)專業基礎術科(四)專業核心學科(五)專業核心術科(六)校訂選修學科(七)校訂選修術科。必修學分為二二〇學分。

(一)目前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規定，設體育、休閒運動、體育舞蹈三科，以培養體育、休閒運動及舞蹈專業人才為宗旨。依照組織規程設有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實習就業輔導、人事、會計三室，並設運動推廣服務、運動訓練二中心，掌理教學、訓練、研究、推廣服務及後勤事項。

(二)本校除一般大專院校掌理之教學研究外，特別加強訓練及推廣服務工作。訓練方面本校男女學生共有二九項（連舞蹈及休閒運動為三十一項）專長運動種類，五十一支男女運動代表隊，除每週有十小時專長運動訓練（舞蹈及休閒運動則實施各項有關之技術學習）外，每週有三次晨間運動訓練。並利用週末、寒暑假實施密集訓練，以增進個人及團體之運

動能力，提升成績水準，此亦為本校特色之一。

(三)本校設有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辦理運動科學之研究、應用與發展事宜。本校之運動科學研究與其他院校稍有不同者乃在於應用（實用）為主之研究。對於平時之教學、訓練有關之研究為主要內容及方向，謀求教學訓練與研究之結合，並培養科學研究之實務人才為現階段之首要目的之一。

(四)本校近年致力於延攬優秀教師到校服務，藉以提高師資水準，改善教學、訓練與研究環境及方法，並增進效果。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與進修、充實資訊系統、發展校務行政電腦化、充實圖書及設備，加強提高使用率、實施圖書館業務系統自動化（含編目、流通及目錄查詢三系統），發揮圖書館實用功能。（本校現有圖書藏書四八、五七三冊，期刊三五三種，視聽資料四、八八六捲（種），可謂目前國內體育專業教育機構書刊最多者。）除實施自動化以外，配合各種服務措施，以提高效能。訓導方面除加強訓練外，積極辦理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改善生活環境，提倡課外正當休閒康樂活動，以培養術德兼修、堅強勤奮之時代青年。

(五)自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實施，中小學教師之任用有關法規修訂以後，體育科系畢業生之就業問題即生，必須設法解決。本校設置實習就業輔導室以掌理相關業務，並將畢業生之就業輔導列為重要工作之一。因有相關措施之研擬與執行，有關單位與人員之全力配合輔導，邇來畢業生之就業情形相當可觀。如八十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者一七一人，占該學年度畢業生二〇〇人之八五·五%（如刪除服役者二四人，就業率為九七·五%）。八十一學年度畢業生一一四人就業，占該學年度二二六人畢業生之五〇%（如刪除服役者一〇七人，就業率為九七·八%）八十二學年度畢業生一二四人就業，占該學年度二一九人之五六·六%（如未含服役者九三人，就業率為九九%）未就業者二三六人（含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畢業男生仍在服役人數）占畢業生六四五人之三六·六%。就業體育教育運動類者一八一一人，佔畢業生之二八%，工商及運動相關一二一人，佔畢業生之一八·八%，另升學者一〇七人，佔一六·六%。從上列數據得以窺出體專畢業生之就業率不若外界之想像困難，十分可觀。

除此以外，本校並設立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文教基金會，廣設各種獎助學金，透過企業合作方式獲取社會支援，以獎勵品學術及運動成績優異或經濟環境較遜而極富潛力之學生。人員專任或兼職，人員業(內)總務、會計、人事等單位，除建立制度提供最佳之後勤支援外，一切均依法規行事，並以公開、合理、有績效為處理準則。另推廣服務及訓練中心，正積極規劃，期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肆、未來展望

三十三年來由於歷任校長師生之竭力經營，加以行政主管及社會人士之關心與支援，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逐漸成長茁壯。惟身處世紀交替、社會轉型之契機，主客觀條件均不再允許本校自我滿足，維持現狀。因此邇來全體師生及校友均有高度之共識，必須積極開拓更美好之遠景。經過相當周延的研商規劃，已擬訂各種時程之發展計畫，準備逐步實現，茲將重要者敘述於后：

一、短期方面除積極充實改善教學研究訓練環境，加強師資陣容，提升水準，提高教學研究訓練績效外，並研、修訂課程標準，期使合理化並符合實際需要。兩所體專現行課程標準係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修訂頒行，迄今已逾十年。此間體育教育內涵之演進、體育政策與目標之更替、社會環境之變遷，以及兩所體專現實環境之演變，原有之課程早已不符實際需要，必須及時加以修訂。因此本校建請教育部修訂，同時接受教育部之委託，組成修訂小組，延請國內專家學者以將近一年時間，進行研修訂工作。已完成修訂並報部核定自八十三學年度暫行。三專體育科、五專體育科與休閒運動科為修訂，五專體育舞蹈科屬於研訂。研修訂之特色包括：因應國際趨勢與未來社會之需要，配合政府法規及政策，考量學校之發展特色，能推動科際整合，充分發展資訊與運動科技，賦予學生較大之進修空間，以便充分發揮個人之潛能為重點。期望切實依照新課程標準實施，以達到各科設科目標。

二、改制計畫

本校基於下列原因，研擬規劃甚久後決定將三專廢止改制學院，五專獨立設校：(一)配合政府學制政策、(二)提高體育學術及技術水準、(三)提升運動、藝術與休閒技能水準、(四)提高學生就學意願、(五)提供進修管道、(六)貫徹學校目標、(七)因應師生校友強烈意願與需要、(八)本校各項硬軟體

設施條件均符合改制所需。設院目標擬訂為(一)培養體育專業人員、(二)培養運動競技人才及教練、(三)培養運動科技實務人才、(四)培養休閒運動專業人員、(五)培養舞蹈專業人員。

改制後之學院擬設四年制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舞蹈學系等，並設二年制日間部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及夜間部體育學系，以供眾多體育專科學校及師專體育科畢業生進修。同時俟主客觀條件具備成熟後依實際需要並衡量可行性，設立相關研究所。將來學院之設立目標及開設系所將不同於國內現有之體育專業教育系所，具有其特色及需要。規劃分為五年計畫，逐年實現。八十二年報部，於八十三年三月間曾向部長、次長及相關主管簡報後奉示，配合教育部體育司之體育專業教育整體規畫，將部分問題積極研擬後再行報核，本校遵照指示配合積極研擬已再度報部，希望本學年能實現。

### 三、擴大校區計畫

本校現有校地雖可應目前教學、訓練與研究之需，惟一者配合增科班及積極辦理推廣服務教育之需要，再者肆應來日改制學院及五專單獨設校之需求，數年前即進行研擬擴大校區或遷校計畫，並在雲林縣與台中市物色適宜之土地。後因適逢中央政府經費預算緊縮政策而暫緩進行。最近新竹縣政府表示極高之意願，擬於竹北市無償撥用方式提供已辦理徵收之二十六公頃土地，供本校開拓第二校區使用。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正研擬中，倘若獲得教育部之同意，本校將列為中期計畫，積極研辦。另教育部、省政府與台中市政府正在研擬中部地區興建體育場館使用南屯區同安厝段以區段徵收規劃案，亦擬將本校擴大校區列入。新近又有苗栗縣公館鄉私有土地約八十公頃，苗栗縣政府之開發計畫擬無償捐贈供本校擴建之用，目前仍在規劃階段。希望屆時能如期實現。

## 伍、結語

三十三年來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委實培育眾多之體育專業人員，亦造育不少體育菁英，對國家及社會負起其應有之責任。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因為多元化之社會，必有多元化之教育內涵。如以人生比喻，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正值壯年，應是事業之黃金時期，正需要積極開創、力圖騰達。為期締造更美好之遠景，全體教職員工莫不殫心竭力，投注個人所能。但願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在教育部之政策領導、社會

之關心、眾多校友之關懷與支援、全體師生之共識與付出之下，能夠成功且出色地扮演體育專業教育之角色，為國家社會培育更多更優秀的專業人才。

附註：

呂欣善(Shin-Shan Lu)

本文參考國立台灣體專各種校史資料及計畫、檔案等。

本篇文獻回顧之目的在於整理目前學術上所討論之血漿乳酸廣泛地被認為是無氧代謝之產物。乳酸系Emden-Meyerhof 途徑的最終產物，大部分乳酸(50%-70%) 會在肌肉組織中脫氫化。乳酸在運動肌肉之濃度和PT及ST段纖維分佈有關。乳酸堆積是乳酸製造量大於清除量之結果。乳酸代謝下只影響到糖解中之速率限制步驟，也會抑制脂肪組織中移出。肌肉會隨著乳酸濃度的上升而下降。激發一收縮聯合也會積乳酸中所含離子所抑制。

強強度運動後進行中強度運動可以藉由血液循環及氧化磷酸(即乳酸脫氫酶)活性增加促進乳酸清除。從游泳上此種球類或間歇運動時在節節回下場後實地動態恢復可以加速降低乳酸濃度。本篇文獻探討中提出影響運動表現之這些參數，而利用運動訓練與這些參數之關係，可改進運動成績。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view article is to study the physical fact of lactate and effect of lactate on sports performance. Blood lactate is widely accepted as indicator of anaerobic glycolytic metabolism. Lactate is the end product of the Emden-Meyerhof pathway. Most of lactate (50%-70%) is oxidized by muscle tissue. Lactate concentration in rising muscle is found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PT and ST segment of ECG. Accumulation of lactate is a result of anaerobic glycolysis exceeding the removal rate. Lactate acts as a rate-limiting step in the glycolytic process. The rate of lactate mobilization from skeletal muscle during recovery is largely determined as lactate levels increased. Blood lactate concentration is increased by uncon-